

编号 20250402

合同编号: TLJX-20250402-001

【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沁园春锦营销中心商业氛围包装广告制作及安装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 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甲方（买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卖方）：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在沁园春锦营销中心商业氛围包装广告制作及安装项目（或工程），因广告制作需要而向乙方采购桁架、喷绘布、绢丝布、异性KT板等材料并负责安装事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

采购材料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合同金额
1	可转移高清车贴	5×14 米	库尔勒	平米	70.00	45.00	3150
2	铁艺支架	6×16.7 米	库尔勒	组	1.00	7800.00	7800
3	异形 pvc 版	6×16.7 米 (6*1.2 板材*2+16.7*1.2 板材)	库尔勒	平米	34.44	110.00	3788
4	喷绘布	0.5×13.17+0.5×13.25(3 米布喷绘 2 条)	库尔勒	平米	39.00	25.00	975
5	可转移高清车贴	0.48×5.6 米*2 面+0.48×7.52 米*2 面	库尔勒	面	4.00	45.00	180
6	旗子布	双面尺寸 1.2*5 米*6 条	库尔勒	平米	36.00	45.00	1620
7	配件	配件、挂钩、撑杆	库尔勒	组	6.00	60.00	360
8	可转移高清车贴	1.4×4.4 米*2 侧	库尔勒	平米	12.32	45.00	554
9	可转移高清车贴	0.65×0.2 米*4 条	库尔勒	平米	0.52	45.00	23
10	旗子布+配件	0.34×0.50 米，绢丝布吊旗 18 个	库尔勒	条	18.00	48.00	864
	软膜灯布，扎边	2.4×4 米	库尔勒	平米	9.60	45.00	432

[illegible]

行结算。如现场实际用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及安装，甲方均不予结算”。

2、货物的包装物：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经双方验收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交付甲方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沁园春锦营销中心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在/年/月/日前）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3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质量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货物的尺寸、规格、

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乙方所供货物及安装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24 月且须满足设计及建设方要求，自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与发票提供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28217.82 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282.18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价税合计总价为¥：28500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金额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及安装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安装费、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价款支付方式：乙方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经甲方等验收合格及乙方完成安装并经甲方等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3、质保金（或尾款）：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计285元（大写：285元整）。在乙方完成所供货物的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完成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甲方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质保金（或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尾款）。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工程款 5 日前交付甲方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否则，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5、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

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人员有关安全管理的所有要求，不得违规操作。所有工序应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场内场外人员伤亡及其相关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支付、损失赔偿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为了强化和落实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八、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无故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十、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

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十一、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附甲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乙方签订合同前已了解知晓相关内容。

2、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甲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后,以供甲方核验。

3、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即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签署上述有关文件及凭证等，仅有甲方未被授权人员个人签字、私刻私拓甲方公章及私拓甲方授权委托书文本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签订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均不构成任何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人各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1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商定后确实需要补充增加相关内容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060860000040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卢婷婷

邮箱号：2740667736@qq.com

乙方（盖章）：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5U103F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民生路113号书馨家园9栋1层13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

账户：736090100100109669

乙方法人代表（）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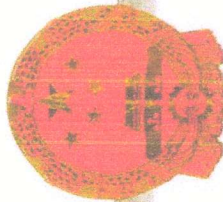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如有）（）面签：

联系方式：/



附件：乙方相关资质



تجارهت كىن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95U103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库尔勒成文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玉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租借道具活动；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民生路113号书
馨家园9栋1层13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0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沁园春锦营销中心商业氛围包装广告制作及安装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 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 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四、其它

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卢婷婷）签字：

手机：13199840890

乙方单位（盖章）：

座机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三、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考核期限:2021年06月01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
(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0分)

1.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950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2000元。

2.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950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4000元。

4.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3000-10000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小于50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20000-100000元,直接经济损失在50-100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惩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

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沁园春锦营销中心商业氛围包装广告制作及安装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2、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3、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尹婷婷）签字：

手机：13199840890

乙方单位（盖章）：

座机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日